

津高新审环准〔2021〕68号

关于对天津滨海新区渤油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华山道新建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滨海新区渤油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滨海新区渤油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天津市滨海新区华山道新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滨海新区渤油石化产品有限公司拟投资10080.39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西中环快速与华山道交口，建设天津市滨海新区华山道新建站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3649m²，建筑面积728.97m²，建设内容为新建二级加油站，包括一座站房、一座地下油罐池、一座罩棚及6座加油岛等。其中站房为1层，内设便利店、更衣室、办公室、备餐间等，不设食堂；地下油罐池设有4具30m³乙醇汽油罐、2具30m³柴油罐，折合汽油罐总容积为150m³，储售油品主要有0#柴油、92#乙醇汽油、

95#乙醇汽油、98#乙醇汽油；罩棚下设6座加油岛，六枪三油潜油泵加油机及六枪双油潜油泵加油机各1台、四枪双油潜油泵加油机4台、汽油回收加油枪24把、柴油加油枪4把；卸油和加油管线采用双层热塑性塑料管，加油油气回收、卸油油气回收和油气处理装置管线采用单层热塑性塑料管，其余管道均采用20#无缝钢管。本站建设后预计年销售乙醇汽油4900t，柴油550t。该项目环保投资102.5万元，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及暂存及排污口规范化等。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油加油过程产生的废气、油罐大呼吸(柴油卸油损失量)及柴油加油过程产生的废气。汽油卸油采取密闭油气回收措施,废气通过油气回收系统回收至油罐车内;汽油加油作业时通过加油枪回收的加油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真空解吸”的油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根4m高排放口排放;柴油卸油未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卸油过程产生的油气经油罐呼吸阀由4m高排放口排放;加油枪未收集到的汽油加油废气、柴油加油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汽油油气处理装置排放口、柴油卸油储罐呼吸阀排放口及加油站边界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中液阻、密闭性、气液比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塘沽新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中各污染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四)潜油泵、加油机油泵、油气处理装置泵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东、南、西侧厂界昼夜间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厂界昼夜间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清罐油泥、沾油废物、油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箱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

部门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23吨/年，氨氮0.02吨/年，总磷0.001吨/年，总氮0.026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的倍量指标由2016年营城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的倍量指标由2016年度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总磷、总氮的倍量指标均由2018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6、《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 7、《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1）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 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 此复

2021年7月12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